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東原交簡字第533號

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蘇烱峯  
被告 柯敬浩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6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柯敬浩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柯敬浩於民國113年11月24日22時許至23時30分許間，在臺東縣○○市○○路000號「臺東森林公園」，飲用啤酒後，竟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併搭載友人丁子育、林宗盛上路。嗣於113年11月24日23時52分前不久，柯敬浩因闖紅燈為警在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一段與鐵花路之交岔路口予以攔查，並經察得酒氣、酒容，乃復於同（24）日23時52分，經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18毫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開事實欄一所載之犯罪事實，均據被告柯敬浩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臺東縣警察局飲酒時間確認單、臺東縣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刑案現場測繪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臺東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01 (掌電字第T01E30025、T01E30023、T01E30024、T01E30026  
02 號、東警交字第T00000000、T00000000號)各1份及刑案現  
03 場照片2張在卷可稽，自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之自白係與事  
04 實相符，亦有上開證據可資補強，堪信為真實。從而，本件  
05 事證明確，被告事實欄一所載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  
06 論科。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08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禁止駕車業經政府、大  
10 眾傳播媒體宣導多時，被告竟猶置若罔聞，逕於酒後駕車上  
11 路，顯係漠視所為於公眾道路交通往來安全之潛在危害，更  
12 具體危及所搭載乘客之人身安全，尤以其為警所測得之吐氣  
13 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18毫克，大幅逾越法定標準每公  
14 升0.25毫克，違反交通義務情節自屬重大，確屬可議；另念  
15 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非差，且為警查獲前未生有何交  
16 通肇事之具體損害；兼衡被告之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經濟  
17 狀況、家庭生活支持系統（參卷附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調  
18 查筆錄、個人基本資料）、所駕駛動力交通工具類型，及其  
19 前案科刑紀錄（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  
20 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  
21 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第454條，刑法第185條之  
23 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本文、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  
24 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上  
26 訴之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提出繕本），經本庭向本  
27 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9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陳偉達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01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02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03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4 書記官 江佳蓉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6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  
10 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